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襄阳鱼梁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

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3、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89,198 万元，投资回报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等 49,288.223 万元，总计 138,486.223 万元。

4、合理利润率：7.9%

5、项目实施内容：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投融资、建设（工程总承包）、运维、移交。

6、项目合作期限：15 年（其中：建设期 3 年，运营维护期 12 年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襄阳市是位于中国湖北省西北部的一个地级市，是湖北省政府确立的省域副中心城市，位于长江支流汉江的中游，是鄂、豫、渝、陕毗邻地区的中心城市，是 1986 年第二批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。2016 年 1-10 月，全市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5318.3 亿元，总量居全省第二位，176 个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，

完成工业投资 1131.3 亿元。前 10 个月，襄阳市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5318.3 亿元，月均完成产值 531.83 亿元，月均值同比净增 48.7 亿元。工业增加值增速一直保持在 10% 以上，居全省第三位，分别高于全国、全省 4.1 和 2.1 个百分点。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将突破 7000 亿元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xf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占江

注册资本：201902.652974 万元

注册地：青山区 36 街坊（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）

经营范围：工程总承包；工程技术研究；工程设计；机械租赁；设备维护、检修；商品混凝土生产、销售；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、销售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；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；精密冲压零部件生产、销售；精密冲压技术、设备及模具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公司名称：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宏英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20 层 2001 内 2203 室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、咨询；股权投资管理。（不得从事下列业务：1、发放贷款；2、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；3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4、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）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（1）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可实施工程建设体量的 50%，负责相应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，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。（2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可实施工程建设体量的 50%，并负责相应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。

（3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工作。（4）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协助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融资工作。

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公司总股比中所占的出资份额（1）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%；（2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%；（3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0%；（4）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资 70%（剩余的 10%由政府出资）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9,198 万元，如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

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